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教師法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 師資培育法
-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六)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甄選類別、名額、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需求：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輔導專長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以縣府核定敘薪起迄日為準)	報名資格請參閱三之(二)之 1

(二) 工作內容：

1.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1) 擔任校內學生輔導工作。
- (2) 其他臨時事項。

(三)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者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四) 任教地點：斗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150 號）。

(五) 如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將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3.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應聘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1.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 2 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四、甄選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學校電子公告」(<http://www.ylc.edu.tw>)及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http://www.tnps.ylc.edu.tw>)，不另行發售紙本。

五、報名地點、方式：

- (一) 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具委託書)。
(二) 報名地點：斗南國小教務處(630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150 號，電話：05-5972020 分機 2803)

六、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師證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無則免附)
 5. 輔導專長證明(報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需檢附)
 6. 簡歷自傳(如附件二)
 7. 切結書(如附件三)
 8. 委託書(如附件四，自行報名可免繳)
 9.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此項可免繳)
- (二) 上列各項證件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其餘證件請繳影印本 1 份(所有證件請個別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七、報名及甄選時間與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四)期間上班日 **上午 9：00 至 12：00 止**至教務處報名。
(二) 甄選時間：

1. 代理教師：

第 1 次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20 分起
第 2 次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50 分起
第 3 次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0 分起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請於甄選時間 **20 分鐘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進行身分查驗，如未攜帶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選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師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1. 試教/個別諮商演練 (60%)：

(1)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A)個別諮商演練：現場抽題演練。

(B)演練時間：每人 5~6 分鐘。

2. 口試 (40%)：

(1)每人 5~6 分鐘。

(2)評分項目包含教育見解、儀容態度、言語表達、班級經營、個別諮商演練歷程和教學理念等。

3. 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考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八、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

(一)錄取方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合計 1 名。

(其餘成績合格【8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備取，並於錄取教師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放榜日期：於甄選日期甄選工作完成後，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及本校網站。

(三)聘任：

1. 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2.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於期滿前中途解約離職，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校務正常運作。

3. 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本校辦理敘薪。

九、附則：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之公告為依據。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應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縣教師聘約準則及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事項。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五)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七)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危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查詢專線：斗南國小教務處 05-5972020 分機 2803。

(九)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請黏貼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電話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無則免填)
最高學歷系所					
教學 經 歷 簡 述	如：○○國小代理教師 (○○時間起迄)				
繳 交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請貼妥 2 吋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 (無則免繳)				
應 試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 生 簽 名 確 認					
備 註	1. 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 2. 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立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辦理之「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一切請求。本委託書之委任關係由委託人全權授與受委託人，與貴校無涉。

此致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